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文件

津汇发〔2017〕7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在天津东疆 保税港区开展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 租金业务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各政策性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渤海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金城银行、企业银行、各外资银行天津分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开展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的批复》(汇综复〔2017〕24号),同意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开展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现

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经营性租赁业务外汇收付管理操作规程》(见附件)开展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用于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的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或者租赁物是从境外租入并需要对外支付外汇租金。租赁公司外币租金收入一般不得结汇使用，但用于上缴境内税款、注销清算的除外。

二、各金融机构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下属分支机构，并遵循“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并于每季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银行办理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情况季度报表》(见附件)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应加强对区内租赁公司和金融机构开展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的监管，定期开展对租赁公司和相关金融机构的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核查，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同时，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务开展情况上报天津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四、请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将本通知内容告知区内相关租赁公司，加强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的沟通联系，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

项目管理处反馈。

附件：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经营性租赁业务外汇收付管理操作
规程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17年8月4日

附件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经营性租赁业务 外汇收付管理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租赁业发展，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满足租赁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在坚持境内禁止外币计价结算的基础上，为减少企业兑换成本、降低汇率风险等，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章 业务办理条件

第二条 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成立并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区内租赁公司），适用本操作规程。

第三条 区内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时，用于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自身的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或者租赁物

是从境外租入并需要对外支付外币租金的，可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

第三章 租赁公司业务操作规范

第四条 区内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前，应全面了解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及本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第五条 区内租赁公司的外币租金收入一般不得结汇使用，但用于上缴境内税款、注销清算的除外。外币租金收入可用于归还外债、母公司委托贷款、国内外汇贷款，支付境外租金、境外购买租赁物货款以及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其他外汇收支。

第六条 区内租赁公司应按照国际收支规定对经营性租赁项下外汇收支数据进行申报。收付款双方均应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区内租赁公司应在《境内收入申报单》交易附言栏目中填写经营性租赁合同号，并标明“外币租金收取”字样。

第四章 金融机构业务审核规范

第七条 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区内租赁公司办理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前，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及业务办理流程，依法合规办理业务，防范业务风险。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的原则，对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的真实性和资料的一致性进行审查。

第九条 金融机构为区内租赁公司办理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时，应审核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租赁物的资金来源、租赁物进口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经营性租赁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在租赁公司提交的交易单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应要求其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为符合条件的区内租赁公司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用于收取外币租金，账户实行专项管理，性质代码“1000”。金融机构应在开户资料及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标识，并建立台帐登

记对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进行管理。

第五章 业务风险防控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现异常，如区内租赁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租金收取金额异常波动等情况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报告。

第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对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的监管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定期开展对租赁公司和金融机构的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核查，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

第十三条 对于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涉及异地企业和金融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与业务所涉及的其他分局做好协调工作。

第六章 监测与报告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按季度填写《银行办理经营性租赁业务收

取外币租金情况季度报表》(见附表),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在每年6月和12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

第七章 监管与处罚

第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负责对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进行监管。租赁公司和金融机构应积极配合外汇局完成资料填报、数据统计和监测核查等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对违反规定的租赁企业和金融机构给予约谈、警告、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办理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应妥善保管相关交易单证，保管期限为该业务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九条 本操作规程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此前与本操作规程不一致的，以本操作规程为准。

第二十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 送：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内部发送：办公室，经常项目处，外汇综合处，外汇检查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17年8月7日印发
